

**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出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